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因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張先生(透過Hero Global)及張俊偉先生(透過標緻全球)將合共於75.0%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上文所述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Hero Global及標緻全球，合共視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下列自本集團剝離的公司(合稱「除外集團」)。下表概述除外集團內的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權架構	狀態	自本集團 剝離的原因
卓駿業投資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物業投資	100.0%由張俊偉 先生擁有	存續	因主營業務 不同
紫元元投資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40.0%由張先生擁有 及60.0%由卓駿業 投資擁有	存續	因主營業務 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權架構	狀態	自本集團 剝離的原因
深圳蘇豪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八日	物業開發及 為紫元元投 資及其附屬 公司提供人 力資源和行 政支援	78.0%由紫元元投資 擁有及22.0%由一家 由沈女士的親屬間 接控制的公司擁有	存續	主營業務不同
深圳市卡普辛一號影視傳媒 有限公司(「深圳卡普辛」)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影視製作	80.0%由紫元元投資 擁有及20.0%由獨立 第三方擁有	存續	主營業務不同
深圳市紫泰元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紫泰元」)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物業投資	75.0%由紫元元投資 擁有及25.0%由深圳 勝眾擁有	存續	主營業務不同
上海雲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雲譯」)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信息技術開 發及諮詢服 務	100.0%由深圳紫泰 元擁有	存續	主營業務不同
香港海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月四日	一般貿易	100.0%由上海雲譯 擁有	存續	主營業務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權架構	狀態	自本集團 剝離的原因
深圳市勝眾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勝眾」)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暫停活動	100.0%由紫元元 投資擁有	存續	並無營運
深圳市嶺南房地產工程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八日	物業開發	45.0%由紫元元投資 擁有及55.0%由一家 由沈女士的親屬間 接控制的公司擁有	存續	主營業務不同

剝離除外集團的原因

董事認為為[編纂]從本集團剝離除外集團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由於：

- (i)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業務活動存在清晰界線；
- (ii)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不競爭契據及企業管理措施會於[編纂]後實施，本集團及除外集團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將減弱及受到監控；及
- (iii) 剝離除外集團使得本公司可專注於發展及加強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確認我們未來並無將除外集團併入本集團的計劃。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服下：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訂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及回購合約。本集團透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取得融資。根據上述轉讓及回購合約已售金融資產乃由張先生（我們一名控股股東）及紫元元投資（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家公司）提供擔保。有關擔保於該等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有關的交易屆滿後均已解除。此外，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了信貸融資協議，乃由張先生、張勝階先生（張先生之父）、張俊偉先生及紫元元投資提供擔保。董事確認，上述個人及公司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3。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款項應收自或應付予我們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付Hero Global款項約人民幣98.2百萬元，已按以下方式償付：(i) 人民幣68.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豁免，入賬列作視作Hero Global注資；及(ii) 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悉數償還應付Hero Global的所有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有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及我們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並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經考慮(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期後，我們與一家證券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以及與一家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回購協議（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透過根據協議賣出金融資產取得總計人民幣408.0百萬元融資，可見我們有能力在沒有控股股東的支持下獨立取得融資；(ii) 由控股股東及／或關聯方就若干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及企業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及(iii) 上文所述應付Hero Global款項的豁免及資本化擴大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而將擁有充裕資金供其財務需要。[編纂]後，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我們的營運收入、銀行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估計[編纂][編纂]提供充足的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的可持續性－資金實力」分節。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穩定的融資策略，且於[編纂]後將不會依據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融資。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等財務職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七(7)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組成，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兩(2)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先生、張俊偉先生及沈女士之外，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再無任何其他重疊董事或管理層人員。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管理人員在本集團及除外集團擔任的職位：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除外集團的職位	於[編纂]後預期將分配予本集團的時間
張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的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紫元元投資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深圳紫泰元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上海雲譯的法人代表	不少於其90.0%的工作時間
張俊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卓駿業投資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深圳蘇豪的財務部主管	不少於其40.0%的工作時間
沈女士	非執行董事及紫元元深圳的董事兼副經理	深圳蘇豪的行政部主管	不少於其40.0%的工作時間

張先生目前為紫元元投資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深圳紫泰元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及上海雲譯的法人代表。於該三家公司，張先生的職責限於制定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戰略。彼亦負責監督紫元元投資的企業融資事宜。彼不涉及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此外，張俊偉先生及沈女士將仍大量參與除外集團的管理。彼等僅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張俊偉先生及沈女士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但將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發展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即使彼等不將其全部工作時間投入本集團的業務，張先生、張俊偉先生及沈女士亦能履行彼等各自作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張先生、張俊偉先生及沈女士於[編纂]後分別擬將其不少於90.0%、40.0%及40.0%的工作時間投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彼等在從事其他業務的同時，在我們的業務上投入類似比例的工作時間。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業務隨純利增加而擴展。因此，據此可認為彼等投入的時間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充分。因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將由不競爭契據的強制執行及企業管治措施的實施盡力減少，且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並無參與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不受上述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擁有共同董事及共同管理層人士的影響或傷害；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待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c.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d.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
- e. 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管理、財務、會計、總務、人力資源、業務發展、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董事信納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

經營獨立

本集團毋須我們控股股東的支持履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如財務及會計、業務發展、風險管理、總務、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職能)。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並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擁有獨立的途徑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列有關使用若干商標的交易外，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物業或設施。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對控股股東有任何經營上的依賴。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與劉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在不競爭契約持續期間，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中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形式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營、聯盟、合作、合夥)(「受限制業務」)，或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進行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公司的所持股份，倘若該等股份乃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編纂]及：(a)由各控股股東與劉先生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b)控股股東與劉先生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或共同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c)該公司至少一名股東持有的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劉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於[編纂]時生效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
- (b) 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各自或共同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0%或以上投票權且共同不再成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群體之日；或
- (c) 就劉先生而言，彼不再擔任董事之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與劉先生已承諾，倘各控股股東或劉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於許可範圍內，其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從事該新商機（「要約通知」）；及(ii) 盡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者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或任何指定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不包括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應審核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接納新商機。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納該新商機，應即時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劉先生（視情況而定）。倘本公司於收到要約通知後三十天內未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劉先生（視情況而定）作出任何回應，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決定不會接納該新商機，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劉先生（視情況而定）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彼等控制的公司可自行經營該新商機。倘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反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劉先生（視情況而定）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自行從事該新業務機會，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劉先生（視情況而定）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從事該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劉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希望以上述方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新商機購買或建立的業務，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劉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承諾，在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准許及在不競爭契據條款允許的範圍內，授予本公司選擇權購買有關業務的部分或全部或經營有關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本公司已委任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能力，不存在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夠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及審查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劉先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關於控股股東及劉先生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的任何決定及其依據；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劉先生將於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已委任國元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分節。

此外，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憑著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保障。